**客戶資料共享管理隱私權保護聲明**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以下簡稱本公司)在尊重客戶資料隱密性的前提下，基於下述共享資料目的，與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法巴證券)合作辦理資料共享作業，特依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訂定「客戶資料共享管理隱私權保護聲明」，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法巴證券間進行之資料共享，均將依本聲明辦理。1.共享資料之公司名稱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共享資料目的資料共享參與者得於下列目的共享客戶資料 (i) 建立資料共享參與者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更新客戶的資料； (ii) 為客戶提高交易便利性； (iii) 減少因重複要求客戶的資料而產生的營運成本和開支； (iv) 提高身分驗證和/或 KYC (know -your-customer)流程的效率和完整性； (v) 客戶同意的其他合法目的。資料共享參與者不會將客戶的數據用於行銷或促銷目的。

3.共享資料範圍資料共享參與者所共享之客戶資料包括 (i) 客戶的基本資訊（例如姓名、國籍/註冊地、身分證號碼/註冊號碼、出生/註冊日期、性別、組織類型、資本金額和結構、法定監護人、地址和聯絡方式）； (ii)因身分驗證過程所獲得的有關客戶的資訊； (iii) 帳戶資訊； (iv) 金融產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v) 負面訊息； (vi)為了 KYC (know -your-customer)-流程而獲得的有關客戶的資訊； (vii) 資料共享參與者提供的附加資訊（即資料共享參與者基於或衍生自客戶的資料而產生的資訊或推論）； (viii) 電信記錄（例如IP位址）； (ix) 客戶提供給的其他資訊。

4.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內部管理規範，控管資料之存取，未經正當授權之人員不得取得或變更客戶資 料。本公司以安全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加密，並已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 存取。

5.客戶權益維護  客戶如有停止本隱私權聲明之資料共享需求，或因本公司辦理本聲明之資料共享作業所生之申訴及爭議，得以書面、電子郵件、致電等方式通知法國巴黎銀行客戶關係經理或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依據客戶通知意旨，儘速 於合理工作日內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或儘速查明並通知客戶。

本隱私權聲明內容更新日為 2025年4月10日，但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本公司為保護客戶隱私，有權隨時修改本聲明，並儘速更新於網站公告予客戶。